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1082/E83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於公共部門關閉或維持有限度對外服務期間提供工作的補償，現行制度已有相關規定。行政公職局早前已發出指引，並對各部門在執行有關規定過程中提出的疑問作出相應解答。對於受特別職程或專有人員通則規範，或具有本身特別制度而不適用一般制度的部門人員，則需結合特別規定進行分析處理。

現行《通則》規定超時工作上限每月 52 小時，並明確超時工作是基於工作的不正常積累或緊急情況，在發生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時，部門領導才可例外地批准超出上限的超時工作，且須對人員作出補償，而補償可以是附加報酬（補錢）或扣除正常工作時間（補時），補錢以部門有相關預算為限，補時則以不影響部門運作為前提。有關規定平衡了部門正常運作需要，以及保障人員休息和收取補償權利。

面對抗疫等突發性工作，特區政府各部門會加強協調，完善人員管理，適當調配人手。而對於新增且重點工作，特區政府在配合公務員員額總量控制措施的前提下，亦可適當補充必要人力資源，以確保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局長 高炳坤